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023年3月16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武商SCP001,债券代码:012381061),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92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2.53%,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兑付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收到股东代表董事李学江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高海英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两位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李学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高海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李学江先生、高海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学江先生、高海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李学江先生、监事高海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及监事。

李学江先生、高海英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李学江先生、高海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0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受理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原审原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被告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判决及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与广大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广大信息支付原告尚安数码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3),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25),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判决原告尚安数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38),因不服判决,尚安数码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沪02民终7416号】。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47),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尚安数码,尚安数码公司法人资格注销,遂由南自信息承继原告主体资格,继续参加诉讼。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03),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740号】,判决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940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南自信息的债务及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吴献忠、史芳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51),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2民终627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753号】,吴献忠、史芳因与南自信息、上海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申请再审。

一、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人:吴献忠(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申请再审人:史芳(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被申请人: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请求

(一)再审请求

申请再审人吴献忠、史芳请求:

1.请求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2民终6274号民事判决。

2.请求法院依法改判申请再审人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发回重审。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申请再审人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具体如下:

1.判决错误地将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中均未区分人格独立,导致财产界线不清,判决不公。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是公司制度的基石,申请再审人与第三人为各自人格独立的主体。

2.申请再审人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对应采纳的证据未依法采纳,导致判决不公。申请再审人在上诉过程中“新”提交的证据,涉及案件基本事实,对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逾期证据,二审法院应依法予以采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判决及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753号】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延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
		104,379,900	50.60%	8.76%	否	否	2023.3.16	2023.4.16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注:本次延期质押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和泰安成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7月2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7月3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和泰安成	161,419,800	78.25%	13.54%	350,000,000	0	0	0	0
还款资金来源	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斌先生自有资金				--			
资金偿付能力	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且其实际控制人崔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				--			

3、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79,823,726.38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63,291,940.65	2,829,652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1,904,664.79	1,933,120
郑密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0,954,495.94	652,23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1,918,332.46	838,436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10,194,933.64	402,21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1,559,358.90	492,569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成功发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85%,期限为268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兑付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10,463,013.70元。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6)第二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添伊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韩添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韩添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添伊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韩添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3-00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3-006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3-007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6、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3、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4、资产价值:129,810,237.51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1.2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4、租赁期限:24个月

5、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期限24个月,由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余额2137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3DG1FVJ4-L-01)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注册资本:2.5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5、财务状况以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7,318.52万元、净资产44,894.1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3,169.40万元、净利润-256.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质押等方式。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总额121,321.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1,321.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合规体系,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孙松涛、李伟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75,000万元对“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拟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分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止2023年2月28日,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95,419.23万元,2022年4月向吉林玲珑增资的100,000万元还剩资金4,686.2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吉林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75,000万元,继续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吉林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72,5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5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